
天水市秦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11
五、开标、评标.....	12
六、定标和合同.....	15
九、废标.....	16
十、质疑与投诉.....	16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7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9
一、招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6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7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8
四、分项价格表.....	39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七、资格证明材料.....	42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4
九、投标技术方案.....	45
十、服务承诺书.....	46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委托，对天水市秦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TGZC2017- 535

二、采购内容：

确定秦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0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4、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2月12日00:00至2017年12月18日17:00，从公告之日起到2017年1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0.55.244.28/>）免费在线下载。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4日10时30分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1月4日10时3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1018 2200 0451 09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一) 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能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8 位数字登记号（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地址：天水市民主西路 18 号

联系人：刘苏州

联系电话：0938-8290234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工商银行天水分行 19 层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938-831682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否
12.2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无 提交时间和地点：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无
12.3	样品的保管、封存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13.6	预算金额	0 元
1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5.1	投标保证金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帐 号：1018 2200 0451 09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p>(一) 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p>

		上必须且只能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0.1	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	副本份数：三份， 电子文档要求：U盘，电子文档为PDF格式，须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
20.2	签字及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行政章，且必须为鲜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不得遗漏。
20.4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且须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24.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8.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4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是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7.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更正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7.2. 投标文件如附有外文资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计量单位

-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币种

- 9.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11.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1.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5.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 样品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价格和总报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的投标，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6.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包）投标时，须按标段（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否则，任何标段（包）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并编制目录、页码。
 - 20.4.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整齐,不易拆散和换页。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共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应相应标明以下字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21.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用“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标注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5.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满足第五章“第五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第五章“第六项”要求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满足第五章“第七项”要求	
4	信用信息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 评标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28.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8.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6.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定标和合同

30. 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技术得分较高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 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1.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33. 合同分包

-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废标

35. 废标情形

- 35.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内容、时限及要求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36.4.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 36.5. 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 36.6. 质疑书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7. 质疑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7. 质疑答复时限

-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8.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 38.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 38.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补充材料。质疑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9. 投诉

-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0. 收取标准

- 40.1.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财政部87号文的规定收取。

41. 收取方式

- 41.1.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向采购人收取。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4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确定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采购确定天水市秦州区 7 个片区进行拆迁改造，本项目拆迁户数 5032 户；拆迁总面积 38.2 万平方米，全部为住宅，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3.5 万平方米，拆迁整理土地共 640.18 亩，安置房套数 7645 套。

三、购买服务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要求

1、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建成精打细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3、改造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正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注重项目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创新机制。

四、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按照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方案（或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中购买服务的总价款为 516756 万元。

购买棚改服务的资金应纳入全区财政中期规划，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承接主体支付。按照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及金融机构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五、服务期限

承接主体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年。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录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提示：本项目的投标价为合同固定价 516756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参考文本)

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购买方)

乙方：_____ (服务方)

丙方：_____ (见证方)

合同签订日期：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2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23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23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24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24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26
第七条	项目交付.....	27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7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28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二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30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31
第十四条	保密.....	31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32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32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2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2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天水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天政办发〔2016〕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所购货物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该机构代表秦州区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_____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_____，该公司依据法律设立，在_____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_____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获得贷款银行融资的相关协议。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本项目：指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9、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10、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11、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本协议附件；

3、采购方式确认文件、成交通知书、协议、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服务。

（一）服务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工期、验收、交付等。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的下述服务：

本次采购确定天水市秦州区 7 个片区进行拆迁改造，本项目拆迁户数 5032 户；拆迁总面积 38.2 万平方米，全部为住宅，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3.5 万平方米，拆迁整理土地共 640.18 亩，安置房套数 7645 套。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年。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贷款银行。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____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乙方自筹项目资本金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拟向贷款银行申请融资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

（二）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甲方同意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方案（或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_____万元。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秦州区政府

财政性资金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 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年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合计	

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秦州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及金融机构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

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六）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七）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

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15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交付(如有)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资产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单、设备仪表清单、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秦州区政府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秦州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秦州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时，应向甲方提交贷款银行对该等事项的同意书。

(五) 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将贷款银行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服务回报。

(七) 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八) 乙方向甲方或秦州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秦州区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秦州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为本项目融资之需要，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

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10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_____和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_____和_____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甲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四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5 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贷款银行。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国内法律。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贷款银行执一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水市秦州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1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服务。确定购买服务的总价款为固定合同价 516756 万元。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贵方签订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贵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申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年）
	¥	合同签订后_____年内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说明：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3. 本次投标总价为固定合同价 516756 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万元）
1	拆迁成本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2	安置成本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3	财务成本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须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澄清、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须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
- 3、自招标公告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说明：

- 1、无论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全面完整、清晰可辨，且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须附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技术方案

- 1、企业本身资金实力分析及针对本项目的融资实施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进度安排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
- 4、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及节能方案；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评价；
- 6、针对本项目的财务分析方案针；
- 7、针对本项目贷款方案；
- 8、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 9、针对本项目还款方案；
- 10、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服务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2. 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条件	审查结论 (符合或不符合)
1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符合 13.2 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 14.1 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 15.1 规定	
4	备选方案	符合 16.1 规定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18.1、18.2 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三章“服务期限”之规定	
7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1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1. 只有当投标人和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时，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5. 评标标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0分	0分	项目报价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 80分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合理规范；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目标明确，目标保障措施具体；项目人力资源及建材、设备投入计划明确，能较好的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酌情打分，最多20分。
	15分	项目贷款方案	项目贷款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达到贷款目的，完全满足项目资金要求，项目贷款资金投入完全可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要求的。酌情打分，最多15分。
	15分	项目还款方案	项目还款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达到还款目的，完全能够在还款期限内还款的。酌情打分，最多15分。
	10分	环境影响及节能方案	项目的环境影响及节能方案，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
	10分	工程技术方案	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
	10分	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商务部分 20分	1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必须按天水市秦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策要求，从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天水市秦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确保服务项目贷款资金及时到位（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酌情打分，最多10分	
	10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优得10分，良得5分（满分10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五) 投标文件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六) 投标文件中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
 - (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十)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十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